

债券简称：07 华能 G3

债券代码：122004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 200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7 年 8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89 号文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华能国际于 2007 年 12 月发行了 60 亿元公司债券，存续期分别为 5 年、7 年及 10 年，票面总额分别为 10 亿元、17 亿元、33 亿元，由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提供担保。其中，5 年期债券已于 2012 年 12 月偿付，7 年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12 月偿付。2008 年 5 月，华能国际发行了剩余额度的债券 40 亿元，年限为 10 年，由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7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

3、债券简称：5 年期品种简称为“07 华能 G1”，7 年期品种简称为“07 华能 G2”，10 年期品种简称为“07 华能 G3”。

4、债券代码：5 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002”，7 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003”，10 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004”。

5、发行规模：5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7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10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

6、债券利率：5 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 5.67%，7 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 5.75%，10 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 5.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

9、利息登记日：

（1）5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1 年每年 12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2）7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 12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3）10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6 年每年 12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 10、付息日：

(1) 5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2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 7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 10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2,495.15 亿元，较上年累计新增借款 253.34 亿元，占 2016 年年末净资产的 23.63%。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晨涵、周伟帆

联系电话：010-6083360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